壹、 前言

一、法源依據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於1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112年2月15日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依氣候法第1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行政院業於114年5月6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並依第8條第2項第9款農業部門主責「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及第10款「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低碳飲食推廣及糧食安全確保」等事項。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9條及第11條規定，由環境部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農業部依據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與溫室氣體減量，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該方案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為與國際接軌，依「巴黎協定」第4.8條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巴黎協定締約方大會第4/CMA.1號與第1/CMA.3號決議文之規定下，我國於111年12月28日更新「2030年國家自定貢獻」(2030 NDC)，並於113年底再次更新強化我國119年（西元2030年）較基準年94年（西元2005年）減量28%±2% 之2030 NDC目標。

為訂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環境部於112年5月30日邀集中央有關機關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工作小組研商會議」及於112年11月27日召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籌備研商會議」，確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情境分析之原則。

透過永續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淨零小組）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我國減碳目標應分為六大部門「由下而上」盤點減碳行動成效與「由上而下」之減量缺口，經總體六大部門減碳策略措施盤點與精進下，以國家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基準年94年減量為28±2%，作為我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農業部門至119年階段管制目標為522.6 萬公噸CO_2e，較基準年（94年）減少282.4 萬公噸CO_2e，降幅為35.1%**。

二、行動方案與旗艦減碳行動計畫、12項關鍵戰略及其他政策、綱領或計畫之關聯性

我國於 110 年宣示「2050 淨零排放」目標，部會由下而上執行「部門自主減碳計畫」，持續滾動調整推動策略，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

開展行動計畫。近年為加大減碳力道，透過「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由上而下聚焦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並搭配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創新機制，系統性整合六大部門減碳作為，落實2050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

農業部推動農業部門自主減碳計畫及臺灣2050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結合低碳永續農業旗艦行動計畫與農業生態韌性及自然碳匯旗艦計畫，整合規劃具體策略，全面涵蓋農林漁畜產業，輔以公私協力，配合農業多元永續碳價值化專案推動，強化減碳效益，以期達成第三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管制目標。